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，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（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（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）。

二、2021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1 年公司除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外，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本金累计 121,760.00 万元，获得收益约 1,214.45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保本型产品	自有资金	64,880	40,470	0	0
合计		64,880	40,470	0	0

注：表格内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。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短期理财内控制度》，对于短期理财管理组织机构、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及程序、短期理财的监控和管理、短期理财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 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021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短期理财内控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2021 年公司除以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外，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短期理财内控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30 日